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8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柔汶

李憲文

劉威彥

被告 邱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9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,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.74%）加碼11.37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週年利率13.11%（計算式：1.74+11.37=13.11）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，按週年利率1.311%計算違約金；逾期在超過3至6個月以內者，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.311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在超過6至9個月以內者，以現

01 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.622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本金182,968元及
03 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債
04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
09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繳款帳務明細、違約金請求暨本息
10 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
11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12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3 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1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1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
1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20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9 書 記 官 黃琬婷

30 附表：

31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

1	182,968 元	自 1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 止	13.11%	1. 逾期在三個月 內，以各期應 攤還之本金， 按週年利率 1. 311% 計算。	自 114 年 1 月 10 日 起 至 114 年 2 月 9 日 止， 以 1,651 元 按 週 年 利 率 1.311% 計 算。
					自 114 年 2 月 10 日 起 至 114 年 3 月 9 日 止， 以 3,320 元 按 週 年 利 率 1.311% 計 算。
					自 114 年 3 月 10 日 起 至 114 年 4 月 9 日 止， 以 5,007 元 按 週 年 利 率 1.311% 計 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 182,968 元，自 114 年 4 月 10 日 起 至 114 年 7 月 9 日 止，按 週 年 利 率 1.311% 計 算。	
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 182,968 元，自 114 年 7 月 10 日 起 至 114 年 10 月 9 日 止， 按 週 年 利 率 2.622% 計 算。	
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	